

证券代码：001268

证券简称：联合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,859,292.57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24,016,227.17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,401,622.7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,180,621.45 元，减去本年度派发 2022 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10,793,333.4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4,516,678.23 元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,844,957.90 元。

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107,933,334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310,000 股后的股本 107,623,3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6,905,833.5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分配方案前，公司总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

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（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）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50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预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6,905,833.50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